

## 新闻

## 解开“菲达”16年“五无”的秘密

## 诸暨企业善用“枫桥经验”化解矛盾

■本报记者 徐晓 通讯员 楼文武

今年4月,诸暨菲达酒楼有限公司员工熊某突发疾病,在工作场所晕倒。他所在班组的综治安全员立即联系公司的综治干部,并由公司出面将熊某送往医院抢救。同时,公司赶紧派出专车专人,接来了熊某在江苏老家的家属。

经确诊,熊某是脑血管畸形突变。经过8天全力抢救,医生宣布再无抢救必要。

熊某死后,他的家属提出了要求:企业一次性赔偿他们65万元,否则就带着花圈到酒楼闹事。与熊某家属多次协商无果后,菲达酒楼将此事上报菲达集团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调委会一面要求酒楼承担熊某家属吃住行和医保以外的医疗费用;一面耐心地向

熊某家属逐条讲解了《工伤保险条例》的具体内容,说明社保局依法只能支付员工因病死亡的一次性补偿金14万元。

在了解相关法规后,熊某家属对菲达酒楼的照顾表示感谢。而菲达酒楼也根据企业以人为本的宗旨,给予熊某家属15万元的困难补助。至此,一场一触即发的纠纷以双方都满意的结果得到了化解。

据悉,菲达集团是诸暨一家大型企业,拥有控股公司30家,员工3100余人,管理点多、面广、线长。就是在这种情况下,菲达集团连续16年实现了“五无”目标——无重大治安案件、无上访事件、无民转刑案件、无重大伤亡事故、无火灾爆炸事故,被评为省首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并被省公安厅列为创安达标示范单位。

“十多年来能够圆满化解各种矛盾,得益于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和人员到位。”菲

达集团总法律顾问徐基裕向记者介绍说,“公司设立了‘综治安全’、‘安全生产’、‘人民调解’、‘普法工作’等领导小组,由集团领导亲自挂帅,各相关机构分工负责,连车间班组都建立了组织机构。人员到岗到位,发生问题就能及时处理。”

菲达集团的成功经验推动了当地一大批企事业单位的综治工作发展。

集团董事长主席、党委书记舒英刚说:“作为‘枫桥经验’发祥地的本土企业,我们更要用好这块金字招牌,努力把各类矛盾解决在班组、车间,消化在企业内部,为‘平安浙江’建设出一份力。”



(上接第1版)

以2009年为例,温州市法院审结行政诉讼案件932件,按规定,“一把手”应当出庭应诉的案件为122件,实际出庭应诉的为88件。其中洞头县法院2009年审结行政诉讼8件,首长出庭应诉的有7件。近3年来,该县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率都在80%以上。

应该说,行政首长出庭应诉早已不新鲜。多年前,我省各地先后建立了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制度,对“一把手”出庭应诉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由此,“民告官不见官”现象得到改变。

以2009年为例,全省法院行政诉讼一审受案4004件(不含不予受理的),市县两级行政机关按制度规定行政首长应当出庭的为921件,实际出庭450件,出庭应诉占到一半左右,占一审结案数的1095%,同比上升近2%。

出庭应诉存在  
“流于形式”现象

“我感觉他们出庭是积极的,但是整个庭审下来,他们有的甚至一句话都没说。”洞头县法院行政庭庭长林朝晖说。

洞头县法院每年行政诉讼收案数十多件,超过八成的案件庭审时都可以看到行政机关负责人。在基层法院中,如此之高的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率并不多见。

但是透过高出庭应诉率,洞头县法院看到了应诉的实质。

“既然要出庭,总不能只做摆设。”林朝晖认为,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的目的应该是与行政相对人进行协调、沟通。

“单纯为了完成考核指标,那就违背了制度设置的初衷了。”林朝晖说。

对于行政首长出庭应诉流于形式的问题,省高院一位从事行政审判多年的法官说,这个现象确实存在,但背后有两种情况:一是行政首长确实不了解案情;二是因为行政诉讼具有相当的专业性,所以一些行政首长在庭上不敢说、怕说错。

基于以上两个原因,他认为,要将各市县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制度更好地落实,需要加强两方面的工作:一方面,行政机关要加强行政首长出庭应诉意义的认识,切实落实制度;另一方面,法院要加强行政诉讼的释明和指导,提高行政首长出庭应诉能力。

## 应诉表现考评

## 让“一把手”辩起来

洞头县法院开始尝试改变这一现象——对行政首长出庭应诉表现进行打分。

打分包括4个方面:仪表、庭前准备、法律知识、用语。每项考核均分为“优良”、“一般”、“差”三档。

仪表,主要从出庭着装规范、仪表端庄与否进行考评。庭前准备方面,主要从准备是否充分、对案情及相关的法律知识了解掌握程度进行考评。法律知识方面,主要从能否深度地参与庭审各环节,特别是在法庭质证、辩论阶段。用语方面,主要从语言是否规范、意思表示是否准确进行考评。

洞头县法院在当地的行政审判与行政执法联席会议上提出这项建议后,即被法制办采纳。

以后,洞头县法院对每一起行政诉讼案件都将进行行政首长出庭应诉表现考评,并附卷存档,年终汇总报县法制办,并成为对各个行政部门考核的依据之一。

在此项新规出台前,洞头县法院试着对几个案件进行了考评。考评前,法院“透露”了即将出台的新规。结果让人惊喜。

“表现明显不同。”林朝晖说,原来一言不发的局长们,现在开始辩论、反驳了。这个新规对他们肯定会有压力。



## 车沉了 人走了

■通讯员 季灵伟 杨光郎 摄 本报记者 沈洁琼 文

昨日凌晨3点30分,杭金衢高速金华方向12K+300M,一辆车牌为闽A37×××的重型半挂车冲进施工区,与施工区预警车发生刮擦,后撞上护栏翻入护栏外西小江内。

重型半挂车内共有3人,驾驶员在事故后从驾驶室内逃出,被当时路过的一艘渔船上的渔民救起,现在医院ICU病房,暂无生命危险。

另外两名乘客则被困在驾驶室内,沉入水中。高速交警迅速联系海事部门调派水上吊船进行打捞。昨天下午4时36分,记者接到高速交警杭州支队的消息,两具乘客的遗体已找到。目前事故原因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 妇女被拐从事色情服务最为突出

## 浙江警方打拐行动破案400余起

■本报记者 朱兰英 通讯员 谢佳

本报讯 记者从省公安厅获悉,自去年4月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打拐专项行动以来,我省警方共立各类拐卖妇女儿童案件697起,破案414起。警方指出,我省涉拐案件总量虽远少于西部涉拐重点省市,但我省是被拐妇女儿童流入地,案件的隐蔽性很大。

在缙云,警方刚刚破获了一起拐卖妇女的案件。19岁的老挝女孩那宁(音译)和她的表姐妹在被拐卖5个月后,被缙云警方解救。那宁和表姐、表妹跟随犯罪嫌疑人李某来到云南勐腊,希望能找到好工作。不料,李

某是一个贩子,将姐妹俩以1至2万元的价格分别卖到缙云偏僻的山村。现在,李某被刑事拘留,收买3名妇女的嫌疑人的也被勐腊警方取保候审。

在打拐行动中,警方发现,被拐妇女大部分是被招工、免费组织游玩等借口诱惑,其中最为突出的是与色情服务业有关的拐卖妇女犯罪。在温州、永嘉警方破获的一起拐卖妇女案中,犯罪嫌疑人就是通过约见网友的方式,从温州鹿城、瑞安、永嘉瓯北等地骗出“按摩女”20余名,拐卖到杭州、宁波、义乌、东阳、永嘉等地的地下色情场所。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工作人员说,从已破的案件分析,一些美容、足浴、洗浴场所

从人贩子手中购买被拐妇女,强迫、引诱卖淫等违法犯罪现象不断增多,个别地方甚至形成一条“龙”畸形地下产业链:色情场所根据需要进行预约,人贩子根据预约物色拐卖对象,实施拐卖犯罪后对被拐妇女统一组织培训。

针对我省拐卖妇女儿童案件的种种特点,我省警方表示,将继续加大对拐卖犯罪线索的基础排摸工作,并高度重视人员失踪案件线索。对重大拐卖妇女儿童的案件,实行专案专办,严格做到打击犯罪和解救被拐妇女儿童并举。

另外,我省已经成立由31个厅级部门和单位组成的反拐联席会议,对反拐工作实行综合治理,建立“打拐”工作长效机制。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

遗失  
声明

遗失2008年2月制发警官证一本,号码3316335,声明作废。 张军良